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指定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1電機類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
志願代碼	201001	--	--	2	自傳及讀書計畫
招生名額	4	--	--	3	歷年成績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)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1000字以內)。 3. 學歷證件(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，影本請加蓋學校章戳。 選繳： 1. 相關競賽得獎證明(如獎狀、作品等)。 2. 專題製作成果(如報告、作品集等)。 3. 相關證照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社團參與、幹部經歷、特殊才能、工作經歷等)。			1. 歷年成績15%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25%。 3.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%。		
備註	1. 書審資料以A4紙張、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，繳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自行影印備用。 2. 歷年成績單應含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，且須加蓋教務處章戳(或浮水印)，請『勿』用掃描影印本。 3. 本校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，申請生不用到校。 4. 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5-6315106、05-6314790，傳真：05-6310857。 5.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指定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2電子類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優待加分比例
志願代碼	202001	--	--	2	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
招生名額	4	--	--	3	自傳及讀書計畫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歷年成績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)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1000字以內)。 3. 學歷證件(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，影本請加蓋學校章戳。 選繳： 1. 相關競賽得獎證明(如獎狀、作品等)。 2. 專題製作成果(如報告、作品集等)。 3. 相關證照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社團參與、幹部經歷、特殊才能、工作經歷等)。			1. 歷年成績30%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20%。 3.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%。		
備註		1. 書審資料以A4紙張、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，繳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自行影印備用。 2. 歷年成績單應含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，且須加蓋教務處章戳(或浮水印)，請『勿』用掃描影印本。 3. 本校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，申請生不用到校。 4. 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5-6315106、05-6314790，傳真：05-6310857。 5.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。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		指定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9設計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
志願代碼	209001	--	--	2	歷年成績
招生名額	3	--	--	3	自傳及讀書計畫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)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1000字以內)。 3. 學歷證件(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，影本請加蓋學校章戳。 選繳： 1. 相關競賽得獎證明(如獎狀、作品等)。 2. 專題製作成果(如報告、作品集等)。 3. 相關證照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社團參與、幹部經歷、特殊才能、工作經歷等)。			1. 歷年成績15%。 2. 履歷自傳15%。 3.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%。		
備註		1. 書審資料以A4紙張、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，繳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自行影印備用。 2. 歷年成績單應含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，且須加蓋教務處章戳(或浮水印)，請『勿』用掃描影印本。 3. 本校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，申請生不用到校。 4. 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5-6315106、05-6314790，傳真：05-6310857。 5.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。			